



17101205058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海力检测(水)字第(992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

地址: 海门市开发区青龙港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8921661997

编制人(黄碧华): 黄碧华

审核人(周蕾): 周蕾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7月2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		地址	海门市开发区青龙港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8921661997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曹磊、梁赛赛
采样日期	2020.6.22		测试日期	2020.6.22-6.23
样品类别	废水	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			
检测依据	pH 值: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 悬浮物: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 化学需氧量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总磷: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- 2009 石油类: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 动植物油: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 挥发酚: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		
主要检测 仪器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pH 计	PHSJ-4F	221	2020.7.28
	分析天平	梅特勒 ME204E	225	2020.7.28
	标准 COD 消解器	DL-702C	231	—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2	2020.7.28
	红外分光光度计	DL-SY8000	303	2020.7.28
结论	——			

检 测 结 果

实验室编码	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
F-20200622 -01-01	总排口 (13: 30)	清澈	pH 值		7.46
			悬浮物	mg/L	13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210
			总磷	mg/L	1.54
			氨氮	mg/L	37.4
			石油类	mg/L	0.23
			动植物油	mg/L	1.92
			挥发酚	mg/L	0.012
F-20200622 -01-02	总排口 (14: 50)	清澈	pH 值		7.49
			悬浮物	mg/L	10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85
			总磷	mg/L	1.60
			氨氮	mg/L	36.2
			石油类	mg/L	0.27
			动植物油	mg/L	1.92
			挥发酚	mg/L	0.016
F-20200622 -01-03	总排口 (15: 56)	清澈	pH 值		7.47
			悬浮物	mg/L	11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203
			总磷	mg/L	1.23
			氨氮	mg/L	36.8
			石油类	mg/L	0.25
			动植物油	mg/L	1.94
			挥发酚	mg/L	0.014
备注	pH 值单位为无量纲				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- 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1012050587

名称: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门市解放东路 555 号东成大厦五楼 (2261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, 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9 日

有效期至: 2023 年 11 月 28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